

合同编号：SDRS-HD-2026043

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乳山市 2026 年免费送戏下乡项目合同

甲 方：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泰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7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乙方为乳山市泰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43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标的物及数量：

小戏（含小戏、小剧、折子戏）53 场。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106000.00 元）。
固定单价为：¥2000.00 元/场，共 53 场，按实际验收合格场次数量结算。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乳山市所辖各村（社区）。

联系人：于江泳；

联系电话：13561865150。

六、交付期：

1、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演完所有场次，演出服务期满，收到采购人出具的合格的《验收报告》，核对无误后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二、第三、第四年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0%、10%。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或往来票据。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乳山市泰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07301220000000056679

联 系 人：李作举

联系电话：13906319137

九、服务要求：

1、围绕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爱国主义等主题，创作讴歌新时代、展现新风尚、弘扬社会正能量，贴近时代、贴近农村生活、适合农村演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剧(节)目。绝不允许演出危及意识形态安全以及低俗、庸俗、媚俗节目。

2、演出现场要求统一悬挂含有以下内容的演出背景幕，不经文旅局允许，不得擅自悬挂其他横幅：

“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 2026 年乳山市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

“公共文化服务 美好精神家园” “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法治建设” “珍爱生命 拒绝毒品”

“消防连万家 平安你我他” “提高法律意识 警惕非法集资”

主办单位：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单位：

备注：排版参照此图，内容、尺寸及字体大小等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灯光、音响、服装、道具等所有演出设备由演出单位自备，实际演出要与投标时的规格保持一致。鼓励使用舞台车或移动舞台进行演出，不使用舞台车或移动舞台的要求铺设地毯演出，在评分时根据实际效果分别适当加分。投标时使用舞台车、移动舞台、地毯进行演出的，要求下乡演出时除个别村建有舞台或场地受限以外必须使用，否则扣除一定违约金。

4、小戏可以演出一个或多个小戏、小剧或折子戏，小戏和综艺节目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整本大戏时长根据演出内容灵活掌握，但一般不少于 80 分钟。综艺演出一般不少于 12 个节目，且必须包含至少一个围绕移风易俗等主题原创或改编的小戏、小剧或者小品。演出整本大戏需有现场乐队伴奏，没有现场乐队伴奏的整场戏曲类演出视为演出小戏。

5、小戏、综艺节目每场演出演职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整本大戏每场演出演职人员总数不少于 12 人。演职人员需提供花名册，粘贴照片、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手机号，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后下乡演出的演员和演出节目必须与投标的演员和演出节目一致，

如遇到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变更演员或演出节目，需向文旅局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继续演出。如未经文旅局允许私自变更演员或演出节目的，则根据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

6、综艺节目要求化妆带演出服装，整本大戏、小戏（含小戏、小剧、折子戏）要求彩唱。

7、要保证演出质量，要注意择时演出，避开农忙时节，避开观众人数可能较少的时间段，要协同镇村加强宣传，尽量组织群众观看演出。

8、各演出单位的演员不得交叉使用，严禁同一个演员跨剧团参加招标演出，在招标时发现交叉使用的，同时取消交叉使用演出单位的中标资格。

9、招标采购完成经公示无异议后，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与中标人签订送戏下乡委托协议，下乡演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协议的要求进行。

10、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服从乳山市文旅局统一调配，按照文旅局分配的村（社区）名单实施送戏演出。

11、演出单位要做好演出资料收集上报工作，市文旅局将创建送戏下乡演出微信群，在每场演出前（一般不应少于3个小时）在群内报告演出计划，包括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内容等信息，如果演出计划临时作出变更，需在群内及时作出说明；演出当日或第二日在群内上报2个约30秒演出小视频，需要能体现演出现场的整体情况，包括舞台表演和现场观众情况。同时要在群内上传演出质量监督表电子版，每场演出质量监督表要填写演出时间、地点、演员数量、演出节目名称（综艺节目要填写演出的所有节目）、演出时长、三张演出

活动现场照片、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内容。演出活动现场照片包括演出全景照片、舞台演出照片、观众区照片各一张。每场演出质量监督表要求一式2份，由村（社区）盖章。全部演出结束后，将其中1份报送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存档，1份由各中标演出单位存档。报送存档资料要确保真实性、准确性。演出单位要根据文旅局的要求在山东省文旅厅戏曲进乡村演出平台以及省委宣传部数字文化大平台上填报有关演出信息，未按照要求填报信息的验收不合格。

12、每个中标单位每天可根据实际情况演出1-2场，其中5-9月份期间演出必须有1场安排在夜间演出。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有权根据天气情况、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其他特殊原因对各演出单位的演出时间安排作出调整，各中标演出单位需要无条件服从，拒不服从的取消其演出资格。

13、市文旅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将结合送戏下乡开展滨海旅居康养目的地建设工作、“海洋大集”“四季村晚”等相关文旅活动，各中标单位要积极配合，拒不服从的取消其演出资格。

14、演出和监管、验收过程中如果出现其他本文件包括不了的问题，由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十、验收

采购人组织人员对各中标单位送戏情况通过检查演出质量监督表、抽查演出现场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进行验收。演出单位演出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演员或更换节目，不得存在演职人员人数不足、演出时长不足、不认真组织观众、简化演出设备、假唱等问题，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停演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扣除相应违约金，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本年度送戏下乡演出资格，其剩余演

出场次由其他中标单位按比例承接。对未演出直接由村（社区）负责人在演出质量监督表上签字盖章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当年演出资格，并列入送戏下乡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送戏下乡招标。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合格场次数量结算。

十一、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二、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 36-1 号】

电话:【13561865150】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市泰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东山路南(世纪大道与广州路交汇处东 100 米路北)】

电话:【13906319137】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文绎演艺有限公司 乙方:乳山市泰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